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
(消防局)

承辦人: 吳庭任

電話: 06-6569119#6603

傳真:06-2981502

電子信箱: zanwu0217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消管字第11112805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公報、總說明與對照表、來函影本各1份

主旨:函轉內政部修正「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 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29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11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

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:

裝

訂